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468609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 日以其等分別共有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101 年 9 月 10 日自同地段○○地號逕為分割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【公共設施用地】；宗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係道路用地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申請免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北投分處為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及有無核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，乃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，經該處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83

319700 號函查復，系爭土地係屬 57 工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56 工營第 xxxx 號建造執照

）之建築基地。另經北投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局人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係位於擋土牆上之雜木林。北投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1557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

請，並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由本市議會向北投分處提出陳情，並請求退還 67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

地價稅，北投分處乃再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1746710 號函詢建管處，經

該處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71847500 號函復確認系爭土地係屬 57 工使  
字  
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。北投分處復經由本府財政局向財政部賦稅署請示，經該  
署以 102 年 5 月 27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200074300 號函復以，仍應依實際使用情況，依土  
地  
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。該處乃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  
字  
第 10246747201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，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規  
定，應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 
25  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北投分處係  
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北  
市稽北投字第 1024686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北投  
分處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747201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核定系爭土地仍  
應  
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 
年 9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37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  
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46860900 號函，於 102 年 8 月  
26 日  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將系爭土地買賣移  
轉  
登記予他人，其等 2 人係申請退還 67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原處分顯有瑕疵，乃以  
10  
2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5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  
撤  
銷上開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46860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否准退還 67 年至  
1  
01 年溢繳地價稅之申請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  
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